

※本表格使用中文自動辨識系統，為提高辨識效果，請使用藍或黑筆以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填寫一個文字、數字或「/」。謝謝！

請務必勾選未勾選或重複以行動帳單寄送(使用行動/電子帳單期間享免年費優惠)

請勾選

請挑選您的卡別
1. 鈦豐卡 (MasterCard)
2. 世界卡 (MasterCard)
3. 永豐 Prestige 卡 (AE)
4. 晶緻悠遊卡 (JCB)
5. 商務御璽卡 (Visa)
6. 豐富白金卡 (Visa)
7. Me Card (Visa)
8. 卓越御璽卡 (Visa)
9. 豐富白金卡 (MasterCard)
10. Me Card (JCB)
11. 永豐保倍晶緻悠遊卡 (JCB)
12. 永豐保倍御璽卡 (Visa)
13. 永豐保倍鈦金卡 (MasterCard)
14. 現金回饋悠遊商務御璽卡 (Visa)
15. 永豐 SPORT 卡 (MasterCard)

19. 鈦豐金融信用卡 (MasterCard)
20. 鈦豐金融悠遊信用卡 (MasterCard)
21. Me 金融信用卡 (MasterCard)
22. 白金金融信用卡 (MasterCard)
提醒您，同產品歸戶限申請一張
存款帳號:
國際金融卡功能 (如需申請請於第二頁勾選及簽名)
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 申請 註銷 *如未勾選視同註銷
申請/變更帳號轉帳功能 不限約定帳號轉帳 限約定帳號轉帳 僅提現現金 *如未勾選視同提現現金

正卡申請人資料
是 否 持有本行信用卡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英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身分證發證日期/地點: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發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高職 其他
居住地: _____ 居住年數: _____ 年 自置 租賃 父母產業 宿舍 其他
現居電話: _____ 戶籍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同現居地址 自置 租賃 父母產業 其他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工作資料 (請務必填寫完整)
學生 家管
公司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_____ 負責人/合夥人 受雇員工
公司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業: _____ 部門: _____ 職位: _____
年薪NT\$ _____ 萬元 年資 _____ 年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 (此選項將適用於歸戶下所有永豐銀行信用卡)
帳單寄送: 行動帳單 電子帳單 (使用電子帳單享繳款入帳及每日不限金額消費授權總電子通知)
**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本行將不再寄紙本帳單;如您需紙本帳單,請於核卡後洽客服專線申請
**行動/電子帳單傳送失敗時,將補寄紙本帳單至您原留帳單地址(若未留存將以現居地址寄送)
卡片寄送: 現居地址 公司地址 戶籍地址 (若未勾選或重複勾選則以現居地寄送)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正卡申請人為學生,請務必填寫)
中文姓名: 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_____
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以學生身分申請者須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本行將依上列資料通知,請務必填寫。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1. 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客戶瞭解貴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2. 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同意 A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B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C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D 永豐期貨(股)公司 E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不同意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客戶得以下述3.方式隨時取消/變更使用其資料。
3. 客戶資料取消/停止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服專線02-2528-7776)、書面、親洽 貴行要求各公司取消/變更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第三人行銷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為推介、提供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其商品及服務(包含特定商店、商品或服務之優惠或銷售訊息)之目的,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 貴行將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電話、郵遞區號、地址或電郵信箱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其商品或服務之目的範圍內暨申請人與本行有信用卡契約關係期間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嗣後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利用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要求停止之: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健康人壽、白蘭氏三得利、台灣人壽,永豐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申請人得隨時上永豐銀行信用卡服務網查詢。)

聯名/認同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依申請卡別與 貴行合作發行之聯名/認同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勾選同意者,即同意聯名/認同機構於聯名卡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信用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作為聯名/認同卡優惠及服務之提供與辨識。如未同意將無法核發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本行其他信用卡。申請人如日後表示不同意,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卡/認同卡。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聯名/認同卡之聯名/認同機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申請書同意條款
申請人本人茲於申請書簽名欄親筆簽名,同意下列各項條款:
[1]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並授權永豐銀行(簡稱貴行)向有關機構核對、交換及登錄該等資料。本人於貴行其他業務往來所提供之最近一年所得或財力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審核之用。貴行保留信用卡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2]同意貴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並願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契約,否則應於收到卡片及契約七日內將永豐信用卡剪成兩截,並以掛號寄回貴行以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3]同意 貴行或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受其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貴行所屬金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組織、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公司,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貴行並得將之提供予上開機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1]條(個人資料行銷使用同意條款)本人同意 貴行得於 貴行營業範圍內提供其他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本人如嗣後不同意,可隨時利用書面或電話(客服專線:02-2528-7776)通知 貴行要求停止之。
[4]授權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在貴行名下所有信用卡外幣消費之結帳。
[5]申請人持有貴行所有信用卡(含正、附卡)共用一個信用額度。一經核卡,不論是否動用,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貴行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6]貴行信用卡帳款係採歸戶合併處理,如正卡持卡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正卡,信用卡帳單將寄送至本申請所載帳單寄送地址;若為填寫簡易申請書者,則寄送已提供貴行之最新帳單寄送地址。附卡之信用卡帳單將寄送至正卡持卡人帳單寄送地址。
[7]正卡持卡人同意就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8]首次申請貴行信用卡(即第一次與貴行訂定信用卡契約),且同意貴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者,將於核卡日起三個月後開始寄出。如信用卡契約已全部終止、撤銷或解除,再次與貴行訂定有效信用卡契約者,亦同。
[9]本人了解,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貴行就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債權及聲請強制執行,並得依規定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10]如申請書填載具學生身分,貴行就發卡情事將依規定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信用卡使用情形。如經發現未據實告知身分,且持有信用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逾新台幣貳萬元者,貴行得立即通知終止信用卡契約。
[11]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詳如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約定事項。
[12]申請人同意於符合貴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貴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贈品及投遞廠商以利贈品之寄送。
[13]同意永豐銀行於本人無法獲得貴行核發「金融信用卡」,且原存款帳號未領有效金融卡時,同意親至分行辦理金融卡補發。
[14]遵守申請人與永豐銀行簽署之「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約定書編號CSR001)」,並同意永豐銀行得於修改該約定書內容後,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及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遇本申請書或信用卡契約及相關信用卡會員規章另有規定者,優先適用之。
[15]經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及悠遊卡(股)公司向本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及悠遊卡(股)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16. 申請人於核卡後享有於貴行辦理信用卡帳款(款)分期付款服務時,毋需再逐筆簽訂申請書,並確認已詳閱本申請書之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17. 本人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審閱金融卡使用說明(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18.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未勾選同意者,日後得隨時來電貴行信用卡會員服務中心申請寄發。
19. 申請人 不同意 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同意及未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則無須勾選。)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本申請書相關內容及同意條款,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此致 永豐銀行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_____
《本欄位由本行專用,請勿使用或填寫》
正/附 1 T.M 編碼 8 A
P 0 1
C.T 關企代碼 3539
S.C WEB00
PC WBA45

推薦人專用欄
員編/ID: _____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親訪親簽 展示親簽 來函 其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務必簽名
請務必勾選
請務必簽名

國際金融卡服務(請勾選及簽名)

請務必勾選

國際金融卡功能【申請 註銷】*如未勾選是未同申請*

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一)本金融卡可申請國際金融卡之功能，客戶得於有本金融卡連線系統之 貴行國外或其他金融機構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服務機器，依 貴行及設置自動服務機器之金融機構之規定，就客戶於 貴行開設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提領現金。(二)基於主管機關對於外匯管制之限制，客戶如係公司戶、大陸地區人士時， 貴行將不提供本金融卡之國際金融卡功能，客戶並同意不在國外使用本金融卡。(三)客戶瞭解國外各金融機構自動服務機器之功能內容及使用規定(例如每次提領限額)等或有不同，客戶於使用該等銀行之自動服務機器時，應先瞭解並遵守其相關規定。(四)客戶以本金融卡於國外設置之自動服務機器、特約商店端未機進行提款、消費扣款， 貴行將以等額當地(取款地)貨幣付款及消費；1.客戶選擇透過MasterCard/Cirrus國外提款：以客戶提款當日MasterCard國際組織依其指定匯率換算成美元後，再依 貴行廣告美元現鈔賣出匯率換算成等值新臺幣；2.客戶選擇透過財資訊股份國外提款/消費扣款：以財資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與消費扣款業務結算代理銀行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換算成等值新臺幣；未申請國際金融卡功能之客戶，同意於跨國自動服務機器輸入金融卡約定密碼後，即可完成當次提款交易。(五)客戶於國外以本金融卡提款時，無論使用任何金融機構之自動服務機器，客戶每日提款累計總額，不得逾 貴行現行自動服務機器提款額度等值之外幣金額。(六)客戶在國外以本金融卡提款時，應將每次有效之提款支付手續費，手續費收費標準依結算代理銀行而調整。提款手續費如下：1.透過MasterCard /Cirrus：新臺幣100元/筆。2.透過財資訊公司：(1)日本地區：提款金額*0.80%+150元/筆(日幣，最低日幣390元)。(2)港澳地區：新臺幣100元/筆。該項費用係按提款次數逐次收取，且客戶同意並授權 貴行於客戶提款時，自動自客戶之帳戶扣取，該項費用並得由 貴行依其作業成本

隨時調整之。(七)客戶在國外以本金融卡提款時，授權 貴行逕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據實代客戶為結匯申報。就 貴行依本項被授權所代為之申報內容，客戶應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客戶應自行計算並控制其已使用外匯額度，如客戶之提款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貴行對客戶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義務主動查詢，但如 貴行獲知客戶已超出其使用之外匯額度時， 貴行有權拒絕付款。
 ※國際金融卡注意事項：一、簽帳金融卡需申請理財密碼；金融信用卡需申請預借現金密碼；企業識別卡需至本行ATM設定磁條密碼。二、目前持金融卡透過Cirrus國際組織於國外提款仍為磁條交易，安控機制較低，請持卡人於國外提款時加強注意，避免在不明提款機或臨時設置之提款機進行交易，輸入密碼應以手掩擋防止偷窺，以免遭不法集團側錄、盜錄密碼及卡號，如發現異常交易請立即電洽客服將金融卡註銷。
 聲明本人已審慎閱讀、瞭解上述「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之內容，本人知悉此約定事項條款併入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約定書編號：CSR-001)。並同意 貴行得於修改總約定書內容後，置放營業單位供索閱及公布於 貴行網站以代通知，客戶本人願遵守之。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正本請寄回10099台北重南郵局第88號信箱「永豐銀行 消費金融處進件小組」收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申請資料欄位未填寫齊全，或有未附身分證影印本，或未簽名者，申請文件將不予處理。

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 (02)2528-7776

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竭誠歡迎您使用「永豐信用卡」，在提出申請前，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年費	世界卡：正卡NT\$20,000、附卡免年費。 御璽卡(含商務)、鈦金卡(含商務)、晶緻卡：正卡NT\$3,000，附卡NT\$1,500；白金卡：正卡NT\$1,500，附卡NT\$750，附卡6張(含)以內免年費，永豐Prestige美國運通卡：正卡NT\$300、附卡NT\$150。
年費減免辦法	1.電子帳單專屬優惠：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且取消實體帳單，於電子帳單申請期間，商務御璽(含)以下各等級卡別，正、附卡皆享免年費之優惠。(電子帳單免年費優惠不適用世界卡/無限卡等級卡別) 2.年度消費滿額減免辦法：A.世界卡：首年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消費滿NT\$360,000，即免收次年年費，附卡免年費。B.御璽卡(含商務)：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150,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C.鈦金卡(含商務)、晶緻卡：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36,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D.白金卡：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12,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E.永豐Prestige美國運通卡：首年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3,000或不限金額消費3次，即免收次年年費，附卡6張(含)以內免年費。 3.保倍卡專屬優惠：以保倍卡申請代扣繳指定壽險任一家任一次，且扣繳成功，免收保倍卡次年年費。(指定壽險詳請永豐銀行官網)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當期新增消費款項x10%+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x5%+當期新增非消費款項x5%+額度外帳款+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當期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及利息+非消費款項(如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各項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服務費等應繳費用)，如總額低於NT\$5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NT\$500計。「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專案。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5%+NT\$100。若臨櫃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NT\$500者，以NT\$500計算。若ATM、電話或網路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NT\$200者，以NT\$200計算。如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及利率計收利息。
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是指您可依自己的財務狀況，每月自行決定信用卡當期繳款金額，您只須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就可以延後付款，並依個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年利率2.74%~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利息=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x計算期間(天數)x循環利率(年利率2.74%~15%)，詳細計算案例與相關規定請詳見信用卡網站或信用卡定型化契約。若持卡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低於或等於NT\$999(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則該應付帳款自當期結帳日起至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同時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正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將歸戶合併處理(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例：您的結帳日若為103年6月9日，於103年6月3日刷卡消費10,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103年6月5日墊款(即入帳日)，帳單所示103年6月24日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金額為1,000元，若您於103年6月24日前繳款1,000元，即7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4%計算)(10,000元-1,000元)x(6/5~7/9共計35天)x(14%/365)=121元。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每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300；連續第二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NT\$400；連續第三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NT\$500(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不收違約金)，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例：依照上例如10/5繳款截止日並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0/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300之違約金；若11/5繳款截止日亦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1/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400之違約金；若12/5繳款截止日仍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2/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500之違約金。

第2頁/共9頁

各項權益優惠期限，除另有註明外，至2018/12/31止，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機構卡友權益手冊或至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產品介紹項目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服務專線：(02)2528-7776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2.74%-15% (基準日2015/8/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5%+NT\$100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國外緊急補發卡費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當持卡人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本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NT\$200手續費。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退溢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需負擔手續費每筆NT\$100，且限退回持卡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或以開立支票方式退款。
匯款作業處理費	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本行將該筆預借現金金額匯入永豐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者，除預借現金手續費外，需另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NT\$30。
補發帳單手續費	若需補發三個月之前的帳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NT\$100補發帳單手續費。

(二) 信用卡遺失等情形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他人占有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向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致電(02)2528-7776辦理掛失。本行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如本行要求，應至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或於收到本行通知三日內完成書面掛失手續。

國外：請立即打永豐銀行信用卡掛失電話886-2-2528-7776辦理掛失，待返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如持卡人均依照上述程序辦理掛失且繳納掛失費，而且無下列情形時，持卡人可不負擔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部分，仍自持卡人通知本行掛失停用時起)信用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或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亦適用之。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4.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5.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6.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信用卡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不堪使用，本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三) 信用卡帳款疑義處理方式：

1.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 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請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 貴行負擔。
2.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 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 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3.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
卡片毀損補發費用	每卡NT\$200。
調閱簽單	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
Display card 申辦費用	1.原卡友申辦每卡NT\$300元、新卡友申辦每卡NT\$500元。 2.申辦優惠:網路銀行、MMA+、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及申請信用卡自動扣款客戶可免申辦費。 3.Display Card申辦後系統將自動於核卡後第90天(若遇假日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判斷是否符合免申辦費之資格，不符免申辦資格者，將再次期帳單掛帳收取費用，不另行通知。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消費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加計後約為交易金額1.5%~2%)。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理費用或經 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 貴行。

4.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 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四) 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注意事項：

1. 建議持卡人將申請信用卡事宜先向父母告知，並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做良好溝通，並詳閱本申請書注意事項(含各項利率率、權利義務及信用卡契約條款)及隨卡寄送之信用卡契約，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持卡人應衡量還款能力後再開始使用信用卡，並確保每月按時繳款，延遲繳款除應負擔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外，亦將因信用紀錄不良而無法繼續與金融機構往來。
2. 動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必須負擔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斟酌還款能力及是否需要後謹慎為之，應正確使用信用卡，不得作不法或不當用途，並做好個人理財，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3. 請妥善保管信用卡並注意使用安全，不得將卡片資料及密碼告知他人。

(五) 其他事項：

1. 持卡人於國內原項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持卡人的個人信用資料將會送主管機關指定的機關建立檔案。
3.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就「資料處理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封裝作業」、「付交郵寄作業」、「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所規範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逕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4. 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要求本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本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關資料詳細網站：<http://www.sinopac.com/>
5. 使用限制：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本行未限定需採連線授權方可使用，於飛機上之使用方式與一般凸字信用卡相同，惟因飛機上須採離線交易，可能因收單機構提供航空公司之刷卡設備及與其約定交易金額限制不同而產生無法交易之情形。

信用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移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Master Card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2.服務未獲提供:(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JCB	1.台灣國內交易:(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AE	1.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或2.自下列任一起算120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1)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2)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
DINERS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客戶業已詳閱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本行告知義務內容如後:

- 一、本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客戶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2.蒐集之目的。3.個人資料之類別。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 1.特定目的:
 - (1)台灣國內交易:(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 (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3)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2.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

(4)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或稅務機關。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五、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如客戶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將婉拒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客戶同意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客戶資料如有變更時,並願立即告知本行。本行得於上述資料利用對象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予其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八、本行於本約定書簽定後,如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客戶同意本行得以公告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通知。如本行未依約履行,應負責賠償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害。

金融卡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5日)詳細審閱

客戶茲向 貴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 (二)附加金融功能：依客戶於申請書勾選之卡別及服務功能。
- 客戶如另需要信用卡或國際提款卡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或國際提款卡作業契約。

一、金融卡使用及一般約定事項

(一) (領取、啟用及作廢)

金融卡及其密碼函由 貴行製作，客戶不論新領或換領金融卡時，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持身分證證明文件親至 貴行，或以原留授權印鑑出具 貴行可接受之委託授權書授權第三人，向 貴行辦理領取與啟用手續；或以與 貴行約定方式領取與啟用。

逾期未領者， 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客戶於辦妥開戶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 (密碼變更)

客戶應自行牢記磁條與晶片密碼，並與金融卡分開存放，妥慎保管。客戶如有需要，可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設備上按鍵重新設定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應注意磁條密碼限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變更，晶片密碼得於 貴行或參加跨行共同系統內之他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設備變更。建議密碼設定，不得與其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

(三) (存款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 (存款行、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轉帳及於國內、外提款或消費扣款時，其限制如下：

1. 提款：

(1)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新臺幣，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目前規定為：

A. 每筆限額：新臺幣30,000元或100,000。(依機型之不同限制)。

B. 每日限額：新臺幣120,000元。

(2)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自外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依各幣別不同，目前規定為：

A. 每筆限額：美金3,000元/港幣30,000元/日幣300,000元/人民幣4,000元。

B. 每日限額：美金4,000元/港幣35,000元/日幣500,000元/人民幣20,000元。

(3)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僅能自新臺幣帳戶提款，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目前規定為：

A. 每筆限額：新臺幣20,000元(含等值外幣)。

B. 每日限額：新臺幣120,000元(含等值外幣；與國內、外消費扣款及國外提款合併計算)。

2. 非約定帳戶轉帳：於 貴行及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轉帳，其目前規定每筆及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0,000元。非經客戶要求不提供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3. 約定帳戶轉帳：於 貴行及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轉帳，其目前規定分別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000,000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5,000,000元。

上述最高限額，係以個別帳號合併自動化通路(包含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計算。

(五) (晶片寫入轉出帳號)

客戶申請金融卡時，依卡片印刷帳號為主帳號，該卡可約定客戶於 貴行開立之所有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含支票存款)之提領交易，每卡至多可約定寫入晶片7組轉出帳號，晶片主帳號可並存8組轉出帳號，各轉出帳號交易限額同上述(四)所定，金融卡主帳號經客戶結清銷戶或註銷金融卡時，該卡晶片寫入轉出帳號提領功能亦併同終止。

(六) (存摺補登)

客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及轉帳不受次數及金額之限制，皆無須補登存摺，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七)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上述第(四)、(六)項所定之金額與次數，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應於生效3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 (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客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 貴行， 貴行應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並回報客戶處理情形。

(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存款、取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倘密碼相符，即與使用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並提示存摺具同等效力。自動化服務設備於每筆交易完成之同時，得印發「客戶交易明細單」供客戶參閱。

(十) (交易時點之認定)

客戶使用 貴行或參加跨行共同系統內之他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概依 貴行或該他行公告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設備之營業時間為限， 貴行帳務於交易後立即生效。

(十一) (國內提領外幣)

1. 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客戶得使用金融卡選擇以外幣或新臺幣帳號領取外幣，如以新臺幣帳號扣帳，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 貴行掛牌外幣現鈔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2. 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自動化服務機器設置行的掛牌外幣現鈔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十二)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客戶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三)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1.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用途。
2. 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3. 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4. 客戶與 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5. 客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第三人者。
6. 客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因買賣有價證券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有其他情事足認客戶有信用貶落或帳戶有遭違法利用之虞時。
7. 客戶與 貴行往來期間，若有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與訴訟有相同效力之行為，或經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法律處分時。

(十四)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金融卡密碼於國內使用因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若為晶片密碼，則其晶片功能將被鎖定無法進行交易，若為磁條密碼，則自動化服務機器將自動收回金融卡；於國外使用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時，金融卡得由 貴行判定無效並自動註銷、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應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重新辦理密碼解鎖或換發新卡手續；遭留置之金融卡，客戶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 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 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五)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客戶同意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願接受 貴行規定之工本費，目前規定如下：

1. 手續費項目及金額：

項目	收費標準
國內跨行提領新臺幣或外幣現鈔	新臺幣5元/筆
國內跨行轉帳或繳費	新臺幣15元/筆
國內跨行存款	新臺幣20元/筆(自交易金額中扣除)
自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領取貴行本人外幣帳戶現鈔(美金)	提取金額0.9%(最低美金3元)
自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領取貴行本人外幣帳戶現鈔(港幣)	提取金額0.9%(最低港幣30元)
自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領取貴行本人外幣帳戶現鈔(日幣)	提取金額0.9%(最低日幣300元)
自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領取貴行本人外幣帳戶現鈔(人民幣)	提取金額0.9%(最低人民幣20元)
金融卡片解鎖	免費
換/補發新卡	新臺幣100元/卡
貴行海外分行提款	新臺幣80元/筆
國外查詢帳戶餘額(MasterCard  /Cirrus )	新臺幣20元/筆
國外提款(MasterCard  /Cirrus )	新臺幣100元/筆
國外查詢帳戶餘額(財金公司 )	免費
國外提款(財金公司 )	1. 日本地區-提款金額*0.80%+150元/筆(日幣，最低日幣390元) 2. 港澳地區-新臺幣100元/筆

上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其繳納方式得按客戶約定自客戶存款帳戶扣繳或其他約定方式(客戶自行繳納)。

2. 金融卡不慎損壞或密碼遺忘時，客戶須持原卡與身分證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重新辦理密碼解鎖或換發新卡手續；其服務費用非經 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換、補發係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客戶因卡片須解鎖或換、補發，而發生損害者， 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換、補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六)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客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應立即臨櫃或透過電話服務中心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十七) (出借、轉讓、質押、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客戶不得轉讓、出借或質押金融卡予他人，亦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八) 客戶為法人時，應由法人自行負責保管並控制金融卡之使用，其使用金融卡所為之任何交易均視為業經法人合法授權，對該法人有絕對之效力，且該法人絕不得以其對金融卡之使用者所為之限制對抗 貴行。

(十九) (個人資料之使用、申訴管道、文書之送達及管轄法院)

參照壹、一般約定事項所載。

(二十) (其他約定事項)

客戶申請金融卡，應遵循本約定條款、「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一般約定事項及各類存款約定事項，並依財金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辦理。

(二十一) (契約之交付)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由 貴行與客戶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二、金融信用卡特別約定事項

- (一) 本金融信用卡兼具金融卡與信用卡功能，另可申請國際金融卡功能。
- (二) 本金融信用卡依約定方式，由 貴行親自交付客戶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客戶填寫之金融信用卡申請書上之卡片寄送地址，客戶應於收到卡片後，依貼卡函上之指示進行開卡啟用。若客戶原已持有相同存款帳號之 貴行金融卡(以下簡稱舊金融卡)，舊金融卡將於金融信用卡啟用後同時作廢。
- (三) 本金融信用卡所合併之信用卡功能與使用規定，悉依 貴行之金融信用卡申請書中所附之約定條款辦理。

- (四)本金融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為交易安全起見，客戶應向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其中信用卡掛失手續費之收取，則由 貴行依其信用卡掛失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金融信用卡之金融卡功能與使用說明，除以下(六)之特別事項以外，其餘同前述之一、金融卡使用及一般約定事項，二、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
- (六)特別事項：基於本金融信用卡功能之特殊性，客戶以本金融信用卡使用國際金融卡功能選擇透過Msater Card 於國外取款時，必須使用信用卡密碼進行交易。
- 三、消費扣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名詞定義如下：
- 1.指客戶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 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客戶設定之密碼，委託 貴行直接由客戶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2.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客戶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3.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項。
 - 4.交易紀錄：指客戶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二)客戶所領用之金融卡具有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欲使用此功能，得向 貴行提出申請。持卡人於國內、外金融卡特約商店(Smart pay 標誌)端末機(POS)進行消費扣款，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同意啟用當次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 (三)客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四)客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約定限額時， 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五)客戶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客戶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行。客戶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 貴行請求複查， 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六)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為客戶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客戶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 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客戶核對。
- (七)客戶同意 貴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四、無卡提款約定事項

- (一)客戶已持有實體晶片金融卡且為 貴行MMA金融交易網會員並申請網路交易功能，同意以 貴行有效金融卡經由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啟用「無卡提款」功能，並設定「無卡提款密碼」且於 貴行行動銀行APP同意授權行動裝置，始可使用行動裝置與自動化服務機器進行無卡提款功能。
- (二)客戶應自行牢記並妥善保管「無卡提款密碼」，如有需要僅限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重新設定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輸入無卡提款密碼錯誤連續五次，將取消該次無卡提款交易並關閉無卡提款功能，客戶同意自行透過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使用有效之晶片金融卡重新啟用無卡提款功能及密碼設定。
- (三)客戶登入行動銀行選擇「無卡提款」並填寫交易資料， 貴行將產生一次性提款序號，於指定時間內至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指示輸入提款序號、無卡提款密碼及提款金額完成提款交易。
- (四)無卡提款限額規定如下：1.每筆限額：自行新臺幣30,000元，美金900元，港幣7,000元，日幣100,000元，人民幣3,000元；跨行新臺幣20,000元。2.每日限額(台、外幣合併計算)：新臺幣30,000元，美金900元，港幣7,000元，日幣100,000元，人民幣6,000元，累積等值新臺幣30,000元。(依帳號與實體金融卡國內、外提款/消費扣款合併計算)3.無卡提額外幣現鈔，如以新臺幣帳號扣帳，所領取之外幣金額以實際取款當時 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 (五)客戶使用無卡提款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交易時，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尚密碼、交易序號與提款金額皆相符，即與使用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並提示存摺具同等效力。自動化服務設備於每筆交易完成之同時，得印發「客戶交易明細單」供客戶參閱；無卡提款交易不受次數及累計金額之限制，皆無須補登存摺，可繼續使用。
- (六)客戶得隨時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行動銀行或透過電話服務中心關閉無卡提款功能，如發生「壹拾伍、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項金融卡使用及一般約定事項(十三)」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提供無卡提款功能。
- (七)客戶應妥善保管綁定之行動裝置，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應立即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或透過電話服務中心關閉無卡提款功能，未關閉前而遭冒用， 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理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 (八)客戶申請無卡提款功能，應遵循本約定事項、「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一般約定事項、「金融卡約定事項」及各類存款約定事項辦理。
- (九)客戶使用無卡提款交易之資料， 貴行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無卡提款交易如有任何疑義， 貴行申訴及24小時客服專線(02)2505-9999。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功能申請書內容，並同意 貴行日後可透過 貴行所有通路為本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服務，且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永豐銀行所有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 二、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單筆消費分期付款等產品(3~30期)。
 - (一)帳單分期付款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還款。
 - (二)單筆消費分期付款係針對刷卡交易(如一般消費、學費、稅款等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還款。
- 三、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收費方式：
 - (一)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還款方式以申請金額依申請人選擇的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依約定利率計收；首期分期本金、利息之入帳日為持卡人申請分期付款活動之次一期。
 - (二)各產品分期利率/手續費說明：
 - 1.帳單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5%~15%。
 - 2.單筆消費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5%~15%。
 - 3.除利息外， 貴行並得收取每筆分期交易手續費NT\$0~NT\$150(各產品不等)，惟總費用年百分率不得超過15%。
 - 4.如永豐銀行所提供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及活動之年利率/手續費低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申請人同意適用。
 - 5.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交易手續費0元，分期利率8.99%，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8.99%。
註：(1)本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授信條件及實際分期金額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15年7月20日。
- 四、每期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利息、手續費及其他因該筆分期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均應計入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持卡人未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 貴行信用卡契約計算違約金。未清償之餘額將佔用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且一經申辦完成後，

不得變更申請金額及償還期數，完全清償前亦不得更改帳單週期。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

- 五、持卡人申請各分期產品後，當期信用卡帳單如有逾期或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而未能清償每期應付本金時，就該帳款之餘額將列為持卡人下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末繳金額，並依 貴行信用卡契約之約定，以持卡人各期應付本金入帳日當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持卡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有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 貴行並得依第六條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六、辦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後， 貴行將輔以簡訊方式再次告知持卡人期數、利率、手續費、總費用年百分率等重要資訊，且持卡人可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致電 貴行信用卡服務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違約金。指定時間之後持卡人亦得隨時申請提前結清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剩餘款項，除已收取之分期利息/手續費/其他衍生費用不予退還外，未入帳之剩餘利息將不再計收，惟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以剩餘尚未入帳期數×NT\$30計收，例如持卡人申請提前清償時尚餘未入帳期數為6期，則需支付NT\$180提前清償違約金；倘餘3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NT\$90；依此類推，逐期遞減。
- 七、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及利息/手續費/其他衍生費用無法適用 貴行現金回饋及依「紅利享樂回饋計劃」活動辦法累積紅利點數。
- 八、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係由 貴行一次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 貴行。 貴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 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
- 九、本申請書有效期間自立約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一年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前，經 貴行審核同意續約，且 貴行未接獲立約人通知終止本申請書，得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爾後如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條件變更事項不劣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同意 貴行另行通知後適用。各產品注意事項詳見 貴行網站bank.sinopac.com。如持卡人欲終止本申請書之約定，得隨時以電話告知 貴行。
- 十、永豐商業銀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與否，以及核准金額、期數及適用分期利率/手續費之權利。

永豐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永豐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契約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悠遊聯名卡：

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得提供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悠遊卡：

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Autoload)：

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台幣壹佰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四、餘額轉置：

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 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7-45個工作日，而每卡僅得申請一次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五、特約機構：

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自動加值：

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台幣壹佰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

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

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

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三、悠遊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7-45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嗣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聲明書」及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卡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同意 基於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謝謝。(個人資料使用條款相關欄位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永豐保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永豐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永豐保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知悉並同意 貴行為提供順利扣繳保費，提供未開卡且不檢查效期即可代扣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保費款項之服務。
- 二、若申請人向三商美邦申請授權以永豐保倍卡代扣繳三商美邦保費，倘永豐保倍卡尚未完成開卡程序，該筆保費授權付款仍為有效，申請人同意三商美邦得依授權內容要求扣款。
- 三、若申請人指定代繳之永豐保倍卡若有因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並同時換發相同新卡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自動將三商美邦保費之設定轉換至新卡，無需重新填寫授權書，可於新卡未開卡不檢查效期之情形下自新卡扣繳授權代扣款項。若客戶之永豐保倍卡有停卡、掛失或偽冒等情形，而未重新申請或換發相同新卡，貴行將主動終止提供代繳服務。實際依 貴行扣繳作業為準。

永豐Sport卡特別約定條款

若您於永豐銀行(下稱「本行」)官網授權同意本行向穿戴裝置廠商取得您上傳至穿戴裝置所屬電子應用設備資料庫之資料，本行將於法令許可及行銷本行信用卡之目的範圍內，於國內外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

- 一、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各項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外，本行信用卡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
- 二、當您申請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於最近一期帳單生效(以當期帳單結帳日為準)，本行將不再寄送實體帳單；信用卡帳單將以簡訊、電子化方式(如通訊軟體等包含但不限於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語音)寄送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惟當您申請終止電子/行動帳單服務時，本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三、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寄送至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或載具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登入行動帳單時，需使用網路，故請務必連結Wi-Fi或開啟行動數據。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請務必經由本行MMA金融交易網「申請/設定」進行異動手續；行動電話若有異動請洽客服專線變更。如因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更改而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者，持卡人應主動自行向本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而拒絕繳款。
- 四、若寄送當期電子/行動帳單至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遭拒絕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順利接收時，本行將補寄實體帳單至您留存至本行的帳單地址(若您未於本行預設實體帳單寄送地址將以您現居地址寄送)；若連續三期無法成功寄送，本行得取消您的行動帳單改以紙本帳單寄送。
- 五、若您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之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本行聯繫。相關爭議帳款之處理程序，悉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
- 六、本行保留修訂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之權利，修訂後之永豐銀行電子/行動帳單規範將於本行MMA金融交易網聲明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持卡人。若您於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您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應申請終止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
- 七、您可以隨時終止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本行將不另行通知：
 - (一)持卡人持有本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 (二)持卡人延滯繳款。
 - (三)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 (四)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 (五)持卡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 八、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可停止或暫時中斷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並盡可能預先通知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
 - (一)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通信相關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突發性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協力廠商系統軟體硬體相關設備之故障。
 - (三)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永豐(銀行)信用卡帳單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時。
- 九、其他約定事項：
 - (一)您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按時繳款，信用卡相關權利義務則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本行不因本服務之提供而承擔額外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規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依據處理。
 - (二)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永豐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項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及使用：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行。
- 二、卡片使用方式：
 -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
 - (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三、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 (三)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六、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提醒您 !!

確認是否已備妥以下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財力證明文件

確認簽名



摺線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0135號

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

10099台北重南郵局第88號信箱
永豐信用卡進件小組收
活動專線:(02)2528-7776

網址：bank.sinopac.com

請再次確認下列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確認簽名

摺線

黏貼處